

兴宁市财政局

兴财会函〔2020〕17号

转发《关于梅州市考区 2020 年度全国会计 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 复核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和中央、省、市属驻兴各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我市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工作，现将《关于梅州市考区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梅市财会函〔2020〕22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财会函〔2020〕22号

关于梅州考区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位考生：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已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0〕8 号）规定，现将我市会计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对象

（一）中级资格。2019、2020 年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成绩均在 60 分（含）以上]的考生。

（二）高级资格。《高级会计实务》考试科目成绩在 60 分（含 60 分）以上的考生。

二、复核条件

（一）中级资格。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粤财会〔2020〕8 号文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

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二）高级资格。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粤财会〔2020〕8 号文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上述“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是指审计师、经济师（财政税收类）、统计师中级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

三、复核时间

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考试考后资格复核时间为 2020 年

11月2日至11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四、复核地点

级别	复核点	地 址	复核时间	咨询电话
中级	市 直	梅州市嘉应路18号市财政局一楼会计科	11月2日-6日	0753-2122163
	梅江区	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一门式综合窗口	11月2日-6日	0753-6133906
	梅县区	梅县新城行政区梅县区财政局四楼会计股	11月2日-6日	0753-2562523
	蕉岭县	蕉岭县蕉城镇溪峰西路83号县财政局六楼会计股	11月2日-6日	0753-7874754
	平远县	平远县平城中路6号财政局法规会计监督股	11月2日-6日	0753-8828039
	兴宁市	兴宁市人民大道兴宁市财政局5楼会计股	11月2日-6日	0753-3258803
	五华县	五华县水寨镇财兴街7号财政局会计股	11月2日-6日	0753-4431094
	丰顺县	丰顺县新世纪市政大道丰顺县财政局一楼会计股	11月2日-6日	0753-6688810
	大埔县	大埔县湖寮镇财政路13号大埔县财政局三楼会计股	11月2日-6日	0753-5553569
高级	市 直	梅州市嘉应路18号市财政局一楼会计科	11月2日-6日	0753-2122163

五、资格复审所需的材料

（一）中级资格

1.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如该表丢失、漏打，可登录网页：<http://kzp.mof.gov.cn:81/ksbm/usercxbmb20z29.jsp>补打），报考人员须在“承诺书”栏签字确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2.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A4 纸打印，报考人员签名后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格式见附件）。

3.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各1份。

4. 学历（学位）或第一点复核条件中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

书原件、复印件各 1 份，必要时需出具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历认证报告。

(二) 高级资格

1.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如该表丢失、漏打，可登录网页：<http://kzp.mof.gov.cn:81/ksbm/usercxbmb20g29.jsp> 补打），报考人员须在“承诺书”栏签字确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2.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报考人员签名后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格式见附件）。

3.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4.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各 1 份，必要时需出具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历认证报告。

5. 第一点复核条件中的会计师职称及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上述资料均以 A4 纸打印或复印。

六、注意事项

（一）考生复核前应按《转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0 年度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检查是否已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未完成的请登录广东省会计服务信息平台进行采集（网址：<https://kj.czt.gd.gov.cn/>），以免影响将来的证书领取。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凡逾期未提交资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对逾期和资料审核未通过人员，将不予核发证书。

(二)各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及时将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及相关信息向本地区考生公告,按期完成本地区中级资格全科成绩合格考生的考后资格复核工作,于11月15日前向市财政局会计科报送符合报考条件的考试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和《考生信息勘正表》。

附件: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附件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报考级别: _____级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 共_____年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会计专业工作

本人知悉会计资格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及相关要求。现承诺遵守会计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规定,保证填报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如本人考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等处理。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单位盖章)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注: 该表格由考生、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否则, 报名机构不予受理。